

东南大学财务处

校财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集中采购限额以下采购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规范采购行为，加强对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采购项目的管理，维护学校权益，进一步明确采购权责，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东南大学采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发【2016】285号）、《东南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发【2017】164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制定本细则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

2021年3月5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集中采购限额以下 采购项目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采购行为，加强对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采购项目的管理，维护学校权益，进一步明确采购权责，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东南大学采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发【2016】285号）、《东南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发【2017】164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预算资金20万元以下（含20万）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采购活动。

第三条 对已有采购归口业务主管部门的采购项目，由归口主管部门制定、完善采购规则，并及时向学校采购中心报备。归口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公布的采购细则，自行组织采购活动，行使采购权利和承担相应责任。学校对采购项目业务具体划分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：仪器设备、软件、监控及维保、实验材料（含化学品）、其他货物等；

（二）总务处：建筑修缮、装修改造、绿化与景观工程、物业管理、水电气设施、道路的维修改造、家具采购、公寓用品、后勤专用设施及维保等；

（三）基本建设处：新建基本建设的工程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类等；

（四）网络与信息中心：网络工程、网站建设、网络维护等；

(五) 图书馆: 各类图书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等;

(六) 科研院: 科研、协作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科技成果转让等;

(七) 先进技术与装备院或保密办: 涉及保密要求的;

(八) 社会科学处: 咨询、数据采集等;

(九) 校工会委员会: 员工福利等。

第四条 对无采购归口业务主管部门的采购项目, 项目单位视同归口业务主管部门, 具体工作职责如下:

(一) 按照“三重一大”的原则自行制定、完善采购规则;

(二) 负责项目的资金落实, 不得“无预算”先采购;

(三) 负责项目前期的市场调研、论证, 起草并确认需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供应商资格、评定的依据等具体内容;

(四) 单位内部进行会商, 明确采购方式;

(五) 负责组织、实施采购活动;

(六) 起草、审查、签订合同;

(七) 负责项目的合同履行、验收工作。

第五条 对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, 实行分级管理。

(一) 学校预算金额 10 万元 (不含 10 万元) 至 20 万元的采购项目, 采购流程要求如下:

(1) 经部门领导审批后, 由项目单位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示采购需求的主要内容。

(2) 对公示无质疑的采购项目，由项目单位自行选定三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，组成评审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评审。专家应为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或行政职务副处及以上人员，其中至少有两名专家成员须为本部门以外的人员。

对公示有质疑的采购项目，应报告部门领导，组织专家论证，对质疑进行回复后，方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(3) 采购方式可采用磋商、谈判、询价、竞价、单一来源等方式。其中，项目单位根据项目需求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须组织专家开展单一来源论证，并填写《单一来源专家论证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
(4)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，由项目单位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示成交结果。

(5) 项目单位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合同，在采购中心办理登记备案以及合同用印。由项目单位经办人员在“采购与合同管理”平台上传电子版合同、采购活动记录表（附件二、业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从其规定）等相关附件。

(二) 学校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（含 10 万元）的采购项目，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、实施采购活动，承担其安全、廉政、经济、程序等综合责任。2 万元以上（不含 2 万元）需签订书面合同，并在采购中心办理登记合同备案以及合同用印。

(三) 项目单位不得化整为零、故意拆分项目，规避公开采购。

第六条 项目单位的相关参与人员，应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；不得有与供应商串通等影响采购公平的行为。

第七条 项目单位须对集中采购限额以下采购项目的资料进行存档备查。采购项目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公开资料、单一来源专家论证表（如有）、采购活动记录表、合同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。

第八条 纳入采购中心合同备案的二级独立核算单位（工会、基金会、苏州研究生院、无锡分校），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采购，已有采购归口业务主管部门的，按照本细则第三条执行。

无采购归口业务主管部门的采购项目，由各二级独立核算单位自行制定、完善采购规则，并及时向学校采购中心报备。

第九条 属于科研“放管服”范围的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采购，按《关于调整科研采购与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》（校发【2019】179号）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关于会议费的使用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采购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1年3月15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 1.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表
2. 采购活动记录表

抄送:

东南大学财务处

2021年3月5日印发
